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進一步修訂 有關三方協議項下股份配售之條款

本公佈乃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  
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  
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  
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三方協議進行股份配售  
及就此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  
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  
磋商後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方協議之  
條款，載列如下：-

- (1) 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之配售價由0.275港元更改為0.188港元(「新配售價」)；及
- (2)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  
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新配售價0.18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緊接第七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溢價約3.87%；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七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3.3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七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溢價約0.53%。

根據新配售價及假設第二批次股份配售項下之127,5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獲悉數配售，第二批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7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3,72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86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維持不變。

#### **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投資及發展、煤炭及金屬貿易業務及提供代理人服務以及經營商品貿易業務。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由於新配售價低於先前配售價0.275港元，董事認為新配售價較符合股份之最近收市價，且藉著減低配售價降低有意承配人認購未發放對價股份之門檻預期將有助完成第二批次股份配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該等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三方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